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文件

宁东管（财金）发〔2023〕104号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东镇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41号），本次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9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

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请严格按照资金拨付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作他用。

二、该资金为直达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管委会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列入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3年5月5日



抄 送：委领导

自治区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3年5月5日印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3〕141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经研究，现将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120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重点支持 9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考虑其他县发展。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移民致富提升、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六特”产业发展等作为资金测算的重要因素，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此次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重要测算因素，今年全区共支持 104 个村，相关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另行通知。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相结合。

三、资金全部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到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使用，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防止出现堆资金、垒大户问题。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县（市、区）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3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 50%。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五、从 2022 年开始，自治区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2〕12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六、本次下达的资金项目名称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2.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

3.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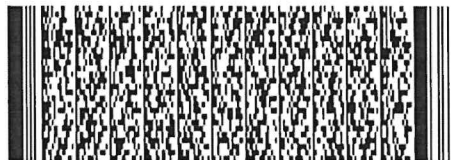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 额	
总 计		120000	
脱 贫 县	合 计	76075	
	小 计	45772	
	同心县	9323	
	红寺堡区	10311	
	固原市	8456	
	其中：原州区	8456	
	西吉县	8603	
	海原县	9079	
	小 计	30303	
	盐池县	8315	
	隆德县	8613	
	泾源县	6529	
	彭阳县	6846	
	其 他 县	小 计	43816
		银川市	8415
其中：兴庆区		3263	
金凤区		1955	
西夏区		3197	
贺兰县		1949	
永宁县		2480	
灵武市		1549	
石嘴山市		5589	
其中：大武口区		3470	
惠农区		2119	
平罗县		2216	
吴忠市		3359	
其中：利通区		3359	
青铜峡市		3023	
中卫市		7328	
其中：沙坡头区		7328	
中宁县		7908	
宁东管委会	59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50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119950万元		
绩效目标	<p>1.资金重点支持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考虑其他县发展。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移民致富提升、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六特”产业发展等作为资金测算的重要因素，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p> <p>2.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资金测算重要因素，2023年全区共支持104个村。</p> <p>3.资金全部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到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使用，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防止出现堆资金、垒大户问题。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政策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4.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50%。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冻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益脱贫人口。	73.2万人
			指标2: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6.5万人
			指标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4个村
			指标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质量指标	指标4: 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指标1: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0%
			指标2: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指标2: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 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二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使用部门		自治区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项目资金		50万元		
绩效目标		<p>1.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福建省和我区签署的《东西部协作协议》以及闽宁协作第27次联席会议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的各项重点任务,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p> <p>2.自治区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你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自治区衔接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自治区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并同步导入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协助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市、县(区)在闽组织举办宁夏“六特”产品推介活动,提升我区名特优农产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5场次
			指标2:协助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市、县(区)在闽新建宁夏名特优产品展示展销平台,畅通我区名特优农产品在闽展示展销渠道。	3个
			指标3:协助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市、县(区)在闽开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推介会,宣传推介我区优势特色产业。	3场次
			指标4:会同闽宁两省区商务厅、工商联筹备开展“百家闽商塞上行”活动,协助闽宁两省区有关部门及市、县(区)组织闽籍企业来宁投资兴业,促进乡村振兴。	120家
			指标5:加强与闽宁两省区及有关市、县(区)人社部门的沟通对接,协助宁夏籍劳务人员在闽就业和宁夏职业院校在校学生赴闽开展顶岗实习。	500-10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0个
		实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受益群众人数。	≥1万人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协助闽宁两省区有关部门、企业在闽展示展销宁夏名特优产品总量。	≥8亿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群众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